****莆田开放大学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重新招标）****

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莆田开放大学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PTHS2023024-1

二、项目名称：莆田开放大学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项目

磋商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最高限价 | 简要需求或要求 | 磋商保证金 |
| 1 | 1-1 | 莆田开放大学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项目 | 1批 | 494660.00 |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 | 4900.00 |
| 本项目预估价仅作为参考，以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结算。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19号文、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资格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者2021年年度的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五、时间、地点安排：

1、报名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09 : 00 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地点安排：

3.1投标、咨询及来往信函地点：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西山小区B区8号楼2梯405室。

3.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西山小区B区8号楼2梯405室，投标文件由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联系电话：0594-2211398。

六、保证金缴纳账户：

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莆田农商行行政服务中心支行，帐号—9040 2100 3001 0000 0142 59 。

本次磋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元）；保证金应以转帐、电汇或现金入帐形式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存至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指定帐户（以到帐为准，不接受现金，不退现金）。请各供应商汇款单上注明磋商文件的编号、合同包号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取得招标文件方式及标书工本费：

1、上门报名：即供应商直接到我司获取招标文件。

2、邮箱方式报名：即投标人先将报名人全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手机、E-mail、报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发送至我司，我司再将招标文件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给报名人。

3、标书工本费：100元。

八、响应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磋商答疑截止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磋商代理机构联系。

九、我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上发布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改通知、答疑纪要、评标结果等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人若自己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人：莆田开放大学

联系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13959538868

招标代理人：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西山小区B区8号楼2梯405

联系人：小张、小郑 电话：0594-2211398、18950769235

邮 箱：pths2015@sina.com

莆田开放大学 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2日